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82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廣南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亓瓊玲

上列受裁定人與原告莊美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94號、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廣南國際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莊美婷對被告廣南國際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94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三、經查，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3,17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惟由原告預納裁判費480元（參第一審卷，頁85），其餘3分之2裁判費960元【計算式： $1,440 \text{元} \times 2/3 = 96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426元【計算式： $1,440 \times 99/100 = 1,426$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14元【計算式： $1,440 - 1,426 = 14$ 】第一審訴訟費用則應由原告負擔，惟因原告應負擔之數額低於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且第二審訴訟費用2,160元已由應負擔之被告繳納，故僅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960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